

6.1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山阳县人民医院）的（购置口腔科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口腔科治疗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派森（广州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91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1.3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手术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华会（广东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城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3月26日

